

許燚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第 13 冊

中古佛經完成動詞之研究（下）

曾昱夫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二 編

許 燦 輝 主編

第 13 冊

中古佛經完成動詞之研究（下）

曾 昱 夫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古佛經完成動詞之研究（下）／曾昱夫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 101〕

目 2+192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二編：第 13 冊）

ISBN：978-986-254-869-1（精裝）

1. 佛經 2. 漢語語法

802.08

101003087

ISBN-978-986-254-869-1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二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254-869-1

中古佛經完成動詞之研究（下）

作 者 曾昱夫

主 編 許鈺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3 月

定 價 二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古佛經完成動詞之研究（下）

曾昱夫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前 言	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2 前人研究成果	5
1.3 研究材料與範圍	8
1.4 研究方法與步驟	10
第二章 完成動詞之理論基礎	13
2.1 完成動詞之定義	13
2.2 完成動詞與時間體系	15
2.3 完成動詞與語法化理論	20
第三章 中古佛經「畢」之語法功能與演變	27
3.1 完成動詞「畢」	28
3.2 「畢」之其他語法功能	42
3.3 小結	45
第四章 中古佛經「訖」之語法功能與演變	49
4.1 完成動詞「訖」	49
4.2 「訖」之其他語法功能	65
4.3 小結	66
第五章 中古佛經「竟」之語法功能與演變	69
5.1 完成動詞「竟」	69
5.2 「竟」之其他語法功能	101
5.3 小結	107
第六章 中古佛經「已」之語法功能與演變	113
6.1 完成動詞「已」	114
6.1.1 「已」單獨位於動詞之後	114
6.1.2 「已」附於句子形式之後	126
6.1.3 其他語境之動詞「已」	160
6.2 「已」之其他語法功能	163
6.3 佛經之「既」與「已」	165
6.4 小結	171

下 冊

第七章 中古佛經完成動詞之連文形式	181
7.1 「已」與「畢」、「訖」、「竟」連文	183
7.1.1 「已畢／畢已」、「已竟／竟已」、「已訖／訖已」	183

7.1.2 「已」與「以」通用	202
7.2 「畢」、「訖」、「竟」連文	206
7.2.1 「畢竟」	208
7.2.2 「畢訖」	211
7.2.3 「訖竟」	213
7.2.4 「畢」、「訖」、「竟」連文之詞序	215
7.3 「已」、「畢」、「訖」、「竟」三音節連文	219
7.4 小結	222
第八章 中土文獻之「畢」、「訖」、「竟」、「已」	225
8.1 完成動詞「畢、訖、竟、已」	226
8.1.1 「畢」	226
8.1.2 「訖」	232
8.1.3 「竟」	239
8.1.4 「已」	243
8.2 「畢、訖、竟、已」之其他語法功能	248
8.2.1 「畢」之其他語法功能	248
8.2.2 「訖」之其他語法功能	249
8.2.3 「竟」之其他語法功能	250
8.2.4 「已」之其他語法功能	252
8.3 小結	256
第九章 「完成動詞」與「完成貌句式」	261
9.1 完成動詞「畢」、「訖」、「竟」、「已」之比較	263
9.1.1 「畢」、「訖」、「竟」、「已」之語義	263
9.1.2 「畢」、「訖」、「竟」、「已」之語法功能	276
9.2 中古完成貌句式之來源與演變	283
9.2.1 中古完成貌句式之來源	283
9.2.2 中古完成貌句式之發展與演變	298
9.3 小結	301
第十章 結 論	309
10.1 中古佛經完成貌句式之來源	309
10.2 中古佛經完成動詞之語法化等級	310
10.3 中古佛經完成動詞之演變機制	313
10.4 中古佛經完成動詞之連文形式	315
參考書目	317
附錄：東漢魏晉南北朝漢譯佛經篩選目錄	339

第七章 中古佛經完成動詞之連文形式

漢語詞彙系統，從單音節詞爲主要表達形式，發展到以雙音節形式爲主，乃是漢語語法史上的一大變化。而中古漢語時期，是整個漢語雙音詞化快速發展的階段。一般認爲，漢語從單音詞向雙音詞發展，主要是受到社會文化變遷的影響，在社會文化快速發展的變化中，一方面，單音詞詞彙系統，無法滿足人們內在思維能力不斷提升的需要。另一方面，單音詞詞彙系統，無法因應外在社會文化日益發展所產生出來的新概念。在外在與內在因素的需求下，因而促使漢語詞彙系統，朝向雙音節化的方向發展。然而除了這兩個因素以外，朱慶之還指出，中古漢語雙音化的發展，有很大的程度，是受到佛經翻譯的影響。朱慶之（1990）云：

佛典所採用的基本上是一種便於記誦的講求語言節拍字數但不押韻的特殊文體。爲了滿足這種文體的需要，佛典詞彙系統不但著意吸收了漢語已有的雙音節詞，而且還臨時制造了一些多音節的表義形式。〔註1〕

又云：

〔註1〕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頁125～126，文津出版社，台北，1992。

佛典的譯作者爲了滿足音節的需要，往往把二個以至三個甚至更多的「同義」詞連在一起用，這就促進了並列關係雙音詞的發展。

〔註2〕

俞理明（1993）也提及：

爲了組成整齊的四言結構，譯師們往往改動詞語，五字句中，只要可能，就把其中一個雙音詞語改作單音詞，並常常采用縮略的辦法。比如何爲、何所、何緣、何從、奈何、爾許等，常常簡縮成爲、所、緣、從、奈、爾（或者『許』）等，以湊成四字。……在文句三缺一的情況下，譯人們常常用同義連文的方法把其中一個單音詞改成雙音詞。〔註3〕

朱、俞兩位先生都指出，佛經翻譯對於中古漢語朝雙音詞化發展的特殊現象，乃是爲了配合句式的節律，大量運用同義詞並列的複音節形式。而「已」、「畢」、「訖」、「竟」在中古翻譯佛經當中，就出現了許多「已畢」、「畢已」、「已訖」、「訖已」、「已竟」、「竟已」、「畢訖」、「畢竟」等，並列連文的用法。這些用法是否即爲並列式雙音詞的用法呢？它們在佛經中的用法，是否就是因爲受到佛經翻譯，特殊格式的影響而產生的呢？

除了雙音連文結構外，佛經中也出現如「已畢竟」、「畢竟已」、「已畢訖」、「已訖竟」等連文形式，竺家寧（2003）討論佛經中「都盧皆」與「悉都盧」二詞時曾指出：

我們認爲三音節的「都盧皆」不是一個臨時的構詞，而是固定的社會常用詞。也就是說，當時詞彙逐漸從單音節發展到複音節，並非都向雙音發展，雙音化反而是後來詞彙形式選擇淘汰的結果，慢慢才固定爲雙音節，成爲漢語構詞的主流。〔註4〕

就「已」、「畢」、「訖」、「竟」而言，這是否又與「都盧皆」、「悉都盧」相同，都是屬於三音節詞的用法呢？

〔註2〕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頁226，文津出版社，台北，1992。

〔註3〕 俞理明《佛經文獻語言》，頁33，巴蜀書社，成都，1993。

〔註4〕 竺家寧〈論佛經中的「都盧皆」和「悉都盧」〉，《文與哲》第三期，頁199，2003。

以下我們分別就「已」與「畢」、「訖」、「竟」之間的連文現象，「畢」、「訖」、「竟」之間的連文現象，以及「已」、「畢」、「訖」、「竟」三字連文現象等三方面來討論。

7.1 「已」與「畢」、「訖」、「竟」連文

在中古佛經文獻裏，可以發現有許多「NP+已 X」、「NP+X 已」、「V+(Object)+已 X」、「V+(Object)+X 已」^{〔註5〕}等，語法形式的使用，就這些句法結構中的「已 X/X 已」形式而言，其內部的語法關係為何？它們是屬於同義並列的雙音節詞，還是同義並列的詞組結構，亦或者有另一種語法關係。本節首先針對佛經此一語法現象進行討論。

7.1.1 「已畢／畢已」、「已竟／竟已」、「已訖／訖已」

要了解「已畢／畢已、已竟／竟已、已訖／訖已」在佛經中，是否為雙音節詞的性質，首先必須說明，如何判斷一個語言形式為「雙音節詞組」或「雙音節詞」的標準。程湘清（1980,1994）探討先秦雙音節詞現象，提出「從語法結構上區別」、「從詞彙意義上區別」、「從修辭特點上區別」、「從出現頻率上區別」四個原則，區分雙音節詞與詞組。張萬起（1995,2000）探討《世說新語》中的複音詞時，也提到：

有的學者在研究先秦複音詞時，根據結合是否緊密，是否具有新的完整的詞彙意義這兩點，把劃定複合詞的標準具體化為幾條：（一）兩個成分結合後，構成新義，各成分的原義融化在新的整體意義中，這樣的複音組合是詞，不是詞組。如先生、京師。（二）兩個同義或近義成分結合，意義互補，凝結成一個更概括的意義，這樣的複音組合是詞，不是詞組。如道路、恭敬。（三）兩個成分結合後，其中一個的意義消失了，只保留一個成分的意義。這樣的複音組合是詞，不是詞組。如市井、場圃。（四）重疊的複音組合，如果重疊不是原義的簡單重複，而是在原義的基礎上增加某種附加意義，這樣的疊式是詞，不是詞組。如冥冥、滔滔、霏霏。（五）兩個結合的成分，

〔註5〕此處「X」代表完成動詞「畢」、「訖」、「竟」出現在句中的位置。

其中一個是沒有具體詞彙意義的附加成分，這樣的複音組合是詞，不是詞組。如惠然、率爾、婉如、沃若、有北。〔註6〕

這些原則的提出，可幫助我們在判斷一個語言形式，是屬於「雙音節詞組」或「雙音節詞」的時候，能有一個依據的標準。不過，張萬起同時也指出：

實際情況是很複雜的，有了標準，也不一定所有的問題都能迎刃而解。我們在處理語言材料時，還要對具體問題進行具體分析……總之，我們要盡力尊重語言事實，重視語言形式本身所呈現的特徵，它是我們判定複音詞的主要依據。〔註7〕

因此，在判斷「已畢／畢已、已竟／竟已、已訖／訖已」是否為雙音詞用法時，必須以具體的語料進行比較與分析。底下，我們將依據它們在中古翻譯佛經中，出現的實際狀況，探討它們是否具有「雙音節詞」的語法性質。

首先，「已畢／畢已、已竟／竟已、已訖／訖已」在佛經當中出現的情形如下表：

表 7.1.1-1、「已 X／X 已」連文次數統計表〔註8〕

時期	朝 代	已竟 〔註9〕	竟已 〔註10〕	已畢 〔註11〕	畢已	已訖	訖已	總 計	
古譯 時期	東漢	4	0	0	1	0	1	6	79
	三國	1	0	1	0	0	0	2	
	西晉	27	11	7	0	24	2	71	

〔註6〕張萬起《〈世說新語〉複音詞問題》，《中古漢語研究》，頁80～81，商務印書館，北京，2003。

〔註7〕張萬起《〈世說新語〉複音詞問題》，《中古漢語研究》，頁81，商務印書館，北京，2003。

〔註8〕本表根據「已」字與「畢」、「訖」、「竟」在佛經裏的連文形式進行統計，表中出現的數字為「已 X／X 已」等形式在佛經文獻裏的使用次數。

〔註9〕「已竟」在梁代的68個例子都出現在句末，並且都有「已經結束」的意思。

〔註10〕東漢6個例子皆為「作禮遶竟已去」，此例「已」當為「以」，故不列入計算。又西晉有兩例為「愛重至德無窮竟已」、「展轉五趣而無竟已」。前涼、後涼的2個例子為「竟已戒」、「見諦則無竟已」。元魏一例為「無復竟已」。蕭齊有一例為「終常無竟已」，這些例子的「竟已」似可分開。「已」字可分析為句末助詞的性質。

〔註11〕前涼、北涼的32個例子都作「修敬已畢卻坐一面」（同時亦有「修敬畢已卻坐一面」2例）。

舊譯時代前期	東晉	22	7	5	7	23	10	74	386
	三秦	44	0	8	2	30	12	96	
	前涼、北涼	17	2	32	4	3	1	59	
	劉宋	6	2	13	6	5	7	39	
	元魏	47	1	1	2	39	7	97	
	蕭齊	13	3	0	0	5	0	21	
舊譯時代後期	梁	68	1	0	0	0	1	70	89
	陳	7	1	1	0	0	0	9	
	北周	0	0	0	0	1	5	6	
	高齊	1	0	0	0	2	1	4	
總計		257	28	68	22	132	47	554	

表 7.1.1-1 顯示，「已竟／竟已」與「已訖／訖已」出現最多的階段，為西晉到元魏、蕭齊。梁、陳以後，「已竟／竟已」大體還出現在南方譯者的作品中，「已訖／訖已」則主要出現在北方譯者的作品裡，不過兩者在使用的例子上，都有逐漸變少的趨勢。「已畢／畢已」則出現最多的階段，為西晉到劉宋。元魏、蕭齊以後，漸趨消失。這應該與蕭齊以後，「畢」字就很少出現在「V+ (Object)」結構後面的現象有關。〔註 12〕就全部使用的數據觀察，出現的情形大體「已竟」、「已畢」、「已訖」使用的次數，都比「竟已」、「畢已」、「訖已」來得高。

太田辰夫（1988）提及「已畢」、「已竟」、「已訖」，與「畢已」、「訖已」的問題時，把「已畢」、「已竟」、「已訖」視為，副詞「已」加動詞「畢」、「竟」、「訖」的結構，而把「畢已」、「訖已」視為複合詞。他說：

表示終了の動詞在中古有時複合而用。其中像「已畢」「已竟」「已訖」和「畢竟」「畢訖」解釋作副詞「已」「畢」置於動詞之前也成立，但也有像「訖已」「畢已」這類應看作同義複合詞的。〔註 13〕

但是，在佛經當中有如下幾個例子，顯示出「已畢／畢已」、「已竟／竟已」、「已訖／訖已」可出現在相同的語境當中：

〔註 12〕有關「畢」字在蕭齊以後就很少出現在「V+ (Object)」之後的現象，可參考本論文第三章的說明。

〔註 13〕太田辰夫《漢語通考》頁 34～35，重慶出版社，重慶，1991。

一、「已畢／畢已」

(例 1) 諸比丘尼及優婆夷。供養^{畢已}。即還本處。爾時阿難。又復普告諸餘人言。諸比丘尼及優婆夷。供養^{已畢}。汝等可前次第供養。(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 p0205c)

例 1「供養畢已」與「供養已畢」兩句，「已畢」、「畢已」同時出現在動詞「供養」之後。

(例 2) 爾時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此語。倍增悲絕。阿難流淚奉救而去。至彼樹下灑掃敷施。皆悉如法。還歸白言。灑掃敷施。皆悉^{已畢}。爾時世尊。與諸比丘。入娑羅林。……(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 p0199a)

(例 3) 爾時迦葉既聞此語。心懷惆悵。怪責阿難曾不呵止致此點汙。即以香華。供養佛棺。禮拜讚歎。皆悉^{畢已}。於是雙足自然還入。迦葉即便還下於地。(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 p0207a)

例 2、3，都出自東晉法顯所譯《大般涅槃經》，其中「皆悉已畢」與「皆悉畢已」相對。

(例 4) 此寒地獄壽命歲數。如四天王日月八千萬歲。罪既^{畢已}。生賤人中貧窮鄙陋。五百世中爲人奴婢。衣不蔽形食不充口。此罪^{畢已}遇善知識發菩提心。(東晉佛陀跋陀羅譯·佛說觀佛三昧海經 p0670a)

(例 5) 廣爲時會人 更作大利益 所化既^{已畢} 還入於涅槃 師子既見佛 示大威神力(劉宋功德直譯·菩薩念佛三昧經 p0796c)

例 4「罪既畢已」，與例 5「所化既已畢」，「畢已」、「已畢」前面都爲「NP+既」的結構。

二、「已竟／竟已」

(例 6) 諸菩薩比丘僧各各悉坐。佉真陀羅。語釋梵四天王。今具已辦各各布之。中宮一切各持飲食而悉供養。飲食^{已竟}。行澡水訖。佉真陀羅。以机坐佛前聽佛說經。(東漢支婁迦讖譯·佛說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 p0356a)

(例 7) 於是阿恕伽王。扶宿大哆著御座上。以上妙飲食手自過與。飲食^已

竟行清淨水。取一小座在前而坐求使說法。（西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 p0107b）

（例 8）如是天人飲漿時。便於其口中自消滅。飲食竟已即長大。（西晉法立、法炬譯·大樓炭經 p0297c）

例 6、7「飲食已竟」，與例 8「飲食竟已」，「已竟」、「竟已」都出現在動詞「飲食」之後。

（例 9）眾生之類。敢有見知。咸發無上正真道意。斯雨眾華。微妙如是。光繞諸佛眾會道場。十匝已竟。入佛足下。華光忽然。照諸如來眾菩薩。見其佛世界。立行如斯諸菩薩號。（西晉竺法護譯·漸備一切智德經 p0490c）

（例 10）彼時佛子。復有大光。名一切慧。神通聖君。出諸如來至真等正覺。眉間毫相。各演無限。光明眷屬。照於十方無邊世界。繞諸佛土。十匝竟已。顯諸如來無極神足感動變化。（西晉竺法護譯·漸備一切智德經 p0490c）

例 9、10，都出自西晉竺法護所譯《漸備一切智德經》，其中「十匝已竟」與「十匝竟已」相對。

（例 11）復有光明名無畏辯。應時眉間大人之相放斯光曜。遶諸菩薩七匝已竟。因復遶於總勢王菩薩身百千匝。尋入總勢王菩薩之頂。（西晉竺法護譯·大哀經 p0415b）

（例 12）於時世尊睹見大眾僉然來會。有神光曜名曰顯現。諸菩薩力眉間演出於此光明。遶諸菩薩七匝竟已。於諸菩薩頂上而沒。（西晉竺法護譯·大哀經 p0413a）

例 11、12，同樣也都出自西晉竺法護所譯《大哀經》，其中「遶諸菩薩七匝已竟」與「遶諸菩薩七匝竟已」相對。

（例 13）迦葉自念。如來是我大善知識當報佛恩。報佛恩者所謂佛所欲作我已作訖。以法饒益同梵行者。為諸眾生作大利益。示未來眾生作大悲想。欲使大法流布不絕。為無慚愧者作擯羯磨。為慚愧者作安樂行。如是報恩皆悉已竟。重作思惟。我極年邁身為老壞臭爛之身甚

可厭惡。（西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 p0114b）

（例 14）毗首建磨。既爲彼王造作宮城。皆悉竟已。與王辭別。忽然不現。
還歸天上。（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 p0202a）

例 13「皆悉已竟」與例 14「皆悉竟已」，「已竟」與「竟已」都出現在副詞「皆悉」之後。

三、「已訖／訖已」

（例 15）婆羅門善解世事。即便答言。汝實我兒何所復言。但作方便早見發遣。即將歸家。告家中言。我所親來。其婦歡喜。辦種種飲食。奉食已訖。小空閑時。密禮婆羅門足。而問之曰。……便大與財物。教婦作食。自行爲主求伴婦。於後奉食訖已。禮足辭別請求先偈。即教說偈言。（東晉佛陀跋陀羅譯·摩訶僧祇律 p0285c）

例 15，「奉食已訖」與「奉食訖已」兩句相對，「已訖」、「訖已」都位於動賓詞組「奉食」之後。

（例 16）時。毘紐迦旃延氏婆羅門尼知食已訖。著好革屣。以衣覆頭。別施高床。現起輕相。傲慢而坐。語優陀夷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不。優陀夷答言。姊妹。今是非時。作此語已。從坐起去。……時。和上尼知食訖已。脫革屣。整衣服。更坐卑床。恭敬白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不。優陀夷答言。汝今宜問。當爲汝說。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 p0061c）

例 16，「知食已訖」與「知食訖已」兩句相對，「已訖」、「訖已」同樣位於「知食」的後面。

（例 17）爾時薩陀波倫及長者女五百女人供養已訖。前以頭面著地。爲法上作禮卻住一面。以恭敬意叉手白法上菩薩言。（西晉無羅叉等譯·放光般若經 p0144c）

（例 18）彼諸力士聞此語已。共相謂言。諸天意爾。宜應順從。即舁佛棺。繞城一匝。從北門入。住城之中。聽諸天人恣意供養。……供養訖已。即便從城東門而出。往於寶冠支提之所。（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 p0206b）

例 17「供養已訖」，與例 18「供養訖已」相對，「已訖」、「訖已」皆位於動詞「供養」之後。

（例 19）眾僧上座即爲咒願。咒願已訖得阿羅漢。（西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 p0122c）

（例 20）太子即復作如是言。我爲成熟一切眾生故。受此食。咒願訖已。即受食之。（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過去現在因果經 p0639b）

例 19「咒願已訖」，與例 20「咒願訖已」相對，「已訖」、「訖已」位於動詞「咒願」的後面。

從上舉例 1 到例 20，這三組例子顯示，「已畢」與「畢已」、「已竟」與「竟已」、「已訖」與「訖已」前面可接上相同的語法成分，這似乎表示「已畢／畢已」、「已竟／竟已」與「已訖／訖已」，在中古漢譯佛經當中，是屬於「同素異序」中，AB／BA 的構詞現象。^{〔註 14〕}顏洽茂（1984）認爲，南北朝佛經中大部分「同素異序」的雙音形式，是詞而非詞組，他說：

芻見以爲，六朝時同素反序現象，未必就是不成詞的標誌，有的同素反序現象恰恰是一個詞的正、變兩種交替形式。……南北朝佛經中同素反序現象應該被認爲是一個詞的正變兩種交替形式……^{〔註 15〕}

如此，則「已畢／畢已」、「已竟／竟已」與「已訖／訖已」在佛經當中，似乎都是屬於雙音節複合詞的用法。然而，董志翹（2007）討論漢譯佛典中，形容詞複疊現象時，也指出「由於複疊修飾的單音形容詞爲同義，故可形成 AB-BA 兩種形式，而其意義沒有顯著差別」^{〔註 16〕}因此「已畢／畢已」、「已竟／竟已」與「已訖／訖已」的這種「同素異序」現象，又不必然代表它們就具有雙音節複合詞的性質，而有可能還是詞組結構的關係。

如果我們只考慮「已畢／畢已」、「已竟／竟已」與「已訖／訖已」前面所

〔註 14〕有關「同素異序」的現象，可參竺家寧《佛經語言初探》，頁 22～36 的解釋。

〔註 15〕顏洽茂《南北朝佛經複音詞研究——《賢愚經》、《雜寶藏經》、《百喻經》複音詞初探》，頁 434～435，遼寧師範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第 65 輯，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印行，2001。

〔註 16〕參董志翹〈漢譯佛典中的“形容詞同義複疊修飾”〉，《語文研究》第 4 期，頁 42，2007。

接的語法成分相同，那麼所得到的看法，可能就如上面所言，是屬於「同素異序」的構詞現象。但是如果我們把上述「已畢／畢已」、「已竟／竟已」出現在相同語境中的例子，與其他相同句式的佛經例句，互相比較，就可以發現，實際上，這些例子所顯示的，應該是句法結構上的差異，而不是構詞層次的區別。例如，上述「已畢／畢已」、「已竟／竟已」的用法裏，例 2、3、4、5、13、14 等，出現如下幾組對比的例子：

「皆悉已畢」：「皆悉畢已」

「皆悉已竟」：「皆悉竟已」

「罪既畢已」：「所化既已畢」

而在翻譯佛經裡，我們也發現有如下兩組句式的用法，與此處「皆悉已畢／畢已」、「皆悉已竟／竟已」，以及「既畢已／既已畢」相對照的例子：

一、NP 既已 V／NP 既 V 已

（例 21）王既知已。王即以白衣服與諸外道。驅令罷道。（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 p0684b）

（例 22）舍利弗當知 諸佛法如是 以萬億方便 隨宜而說法 其不習學者 不能曉了此 汝等既已知 諸佛世之師 隨宜方便事 無復諸疑惑 心生大歡喜 自知當作佛（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 p0010b）

例 21「既知已」，與例 22「既已知」相對，一屬「既 V 已」結構，另一為「既已 V」結構。

（例 23）復次。我為彼說法。勸發渴仰。成就歡喜。無量方便為彼說法。勸發渴仰。成就歡喜已。即彼處沒。我既沒已。彼不知誰。為人。為非人。（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 p0478a）

（例 24）我時為寶女 具足淨梵音 身出金色光 周照四萬里 日光既已沒 中夜閑寂然 我當於爾時 神瑞降善夢（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 p0726c）

例 23「我既沒已」，與例 24「日光既已沒」，也是一組相對的例子，一為「既 V 已」結構，另一為「既已 V」結構。

（例 25）大仙人。我復見有世尊弟子三比丘等。亦從世尊修習梵行。不捨離

欲。身壞命終。生餘下賤伎樂宮中。彼既生已。日日來至三十三天
供事諸天。奉侍瞿婆天子。（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 p0634b）

- （例 26）爾時彼國有大長者。名一切施。長者有子名曰戒護。在母胎時母信
敬故。豫爲其子受三歸依。子既生已年至八歲。父母請佛於家供養。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佛說觀佛三昧海經 p0688a）

- （例 27）如我力所能 演說退過已 今當說住過 修行者善聽 若於入出息
無見亦無覺 不解方便求 是則初門住 聞慧既已生 應起思慧念
不善解次第 愚癡住所縛 若數已成就 息去應隨去（東晉佛陀跋
陀羅譯·達摩多羅禪經 p0303c）

例 25「彼既生已」、26「子既生已」，皆爲「NP+既 V 已」結構，例 27「聞慧既
已生」，則屬「NP+既已 V」結構，其中例 26、27，譯者皆爲東晉之佛陀跋陀羅。

- （例 28）我今雖貪無漏之道不斷受因。則不能得無漏道果。是故應當先斷是
觸。觸既斷已受則自滅。受既滅已愛亦隨滅。是名八正道。（東晉
法顯譯·大般涅槃經 p0584b）

- （例 29）明智者命終 不墮於眾數 眾數既已斷 永處般涅槃（劉宋求那跋
陀羅譯·雜阿含經 p0119c）

- （例 30）於初中最後 諸聚無障礙 諸聚既已斷 了知受無餘（劉宋求那跋
陀羅譯·雜阿含經 p0260b）

例 28「觸既斷已」，屬「NP+既 V 已」結構。例 29「眾數既已斷」、30「諸聚
既已斷」，皆屬「NP+既已 V」結構。兩者亦屬「既 V 已」與「既已 V」的對
照。

- （例 31）王既至已山自開張。（西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 p0115a）

- （例 32）佛語盡磨滅 都棄清淨業 大死既已至 皆當墮惡道 世間如虛空
悉離於星月（西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 p0128a）

例 31「王既至已」，與例 32「大死既已至」，都出自西晉安法欽所譯之《阿育王
傳》，兩者亦屬於「既 V 已」與「既已 V」的對照。

- （例 33）火既滅已從三昧起。復更發大炎盛之火。（劉宋功德直譯·菩薩念
佛三昧經 p0801c）